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潼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按照《惠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要求，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惠州市人民政府同意，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潼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即：潼湖国家湿地公园。

潼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涉及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潼侨镇、沥林镇和陈江街道，结合管理审批界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约为半年。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潼侨镇、沥林镇和陈江街道。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28日